

封面故事

- 《創業時代3.0》新書
三大亮點助攻新創突圍

管理顧問服務

- 落實淨零碳排的穩健路徑 -
佈建完備的碳管理平台

驅動永續新視界

- 加快塑膠減量腳步，致企
業的減塑策略與實踐方式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發布《2023
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林淑琴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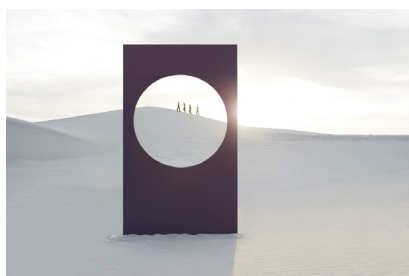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5

封面故事

《創業時代3.0》新書 三大亮點助攻
新創突圍

08

BEPS深入解析

日本更新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引

10

跨國稅務新動向

法國一企業處於虧損不得結轉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

1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2023年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
新政，加大優惠力度

1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海外主體架構重組為台灣主體架構
應關注議題解析(上)

18

給付外國企業報酬適用所得稅法25
條規定，申請期限放寬為十年

20

員工獎酬制度

24

閉鎖性家族控股公司需多重保護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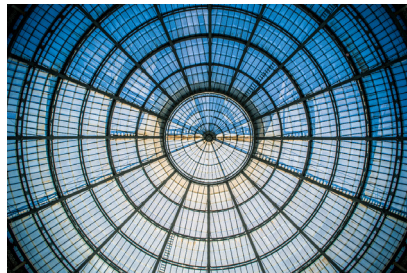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防制系列－淺談金融產業
管理外部詐欺風險之因應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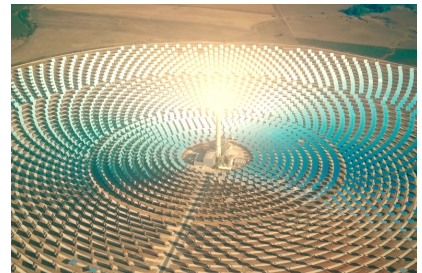
落實淨零碳排的穩健路徑—
佈建完備的碳管理平台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2

中國大陸不動產統一登記將升高代
持及稅務風險



驅動永續新視界

34

加快塑膠減量腳步，致企業的減塑
策略與實踐方式

36

提升資訊可靠性
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

38

勤業眾信發布
《2023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

40

永續X數位雙軸轉型
打造製造業的永續藍圖

44

勤業眾信發布
《2023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

47

2023年07月份專題講座

49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創業時代3.0》新書

三大亮點助攻新創突圍

勤業眾信：2023好評再版 創業這條路 不可或缺的必讀聖經



封面故事



陳薔旬

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創業時代：財會管理的必修課》一書，於 2015 年 12 月首次出版、2018 年再版後，今年第三度更新，以「公司設立、股權規劃、租稅優惠、員工激勵、資本市場籌資、智財管理、募資評價與永續經營」八大焦點議題，將這五年來相關法規更新收錄其中。「創業有秘笈！」期盼新書長伴新創企業，成為創業之路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陳薔旬會計師指出，「財會管理」是新創企業的發展基礎，根據多年深耕新創的輔導經驗，在創業的路途中，創業者時常詢問技術股規劃、財會知識、公司評價、併購籌資等財會議題。勤業眾信整合新創事業服務團隊專家群智識與資源，再版《創業時代3.0》新書，為新創企業彙整自創業之初，到邁向上市櫃可能面臨的各種機會與挑戰，除了直接降低財會稅務等探索成本，更挹注佈局全球市場的策略新觀點，期望加速新創成長進程，持續創造正面效益與商機。

《創業時代3.0》三大亮點搶先看！

一、創新版獎勵多「新創IPO」浪潮湧

勤業眾信指出，近年內需市場容易飽和，進軍海外市場成為台灣新創的重要課題。新創企業可朝短期爭取資金挹注，中期尋求大企業併購或長期追求自身永續發展為目標。然而，利率上升、高通膨和經濟衰退等因素，抑制企業對併購交易的興趣；根據Dealogic統計，2023年第一季全球M&A交易金額僅為5,87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47%；反觀，而IPO表現反彈，成為新創轉型出場的趨勢。

《創業時代3.0》進一步延伸至資本市場籌資的種類介紹、板塊比較及選擇，為物聯網 (AIoT)、人工智慧 (AI)、大數據 (Big Data) 等關鍵核心應用之企業，說明加速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維持成長動能之創新版申請條件。此外，除了介紹創投獲利出場方式，亦囊括新創企業募資的時程與建議，到如何設定自身公司的合理估值，編製出一份務實又吸引人的財務預測分析，以利爭取市場的眼光及投資人的青睞。

二、修法挺新創 加速文化內容產業成長

《創業時代3.0》從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條文，深入淺出說明目前在各產業的實務應用。除了新創企業在快速成長過程中，可獲得的租稅優惠，部分條文亦大幅提升投資人的參與意願。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23年4月6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訂主要亦透過新增投資人租稅優惠，引導資金投入文化創意產業。營利事業投資人若為創業投資事業，則由該創業投資事業的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股比例享有投資抵減稅額，並依規定抵減應納稅額。相信將同步加速文化內容產業相關主題新創企業的成長規模。

三、新創攻AI城池 智財專利更需全面部署

國際研調機構CB Insights發布《2023年Q1的全球風險投資狀況》，發現全球在2023年Q1僅誕生13家獨角獸，數量比上一季下降32%。新創企業成為獨角獸數量雖然緩降，但主打AI題材新創企業依然逆勢脫穎而出，13家獨角獸公司當中，有三成（4家）為AI技術開發商。

隨著生成式AI及相關技術的突破性發展，生成內容能否受著作權保護等，引發諸多法律風險爭議。《創業時代3.0》由永續經營、守護股東權益角度為方針，建議新創企業務必提前針對核心技術專利、商標、著作及營業秘密等，強化智慧財產管理，並著重在專利及營業秘密之布局及維運，滴水不漏、全盤保護創業秘方。

勤業眾信於2017年首次舉辦「Change X Impact 春芽新創嘉年華」，紮根「驅動成長、創新發芽」的理念出發；2022年參與Meet Taipei 春芽新創嘉年華，進一步以「拓展Deloitte全球創業生態圈、助新創攻佔亞太市場」；展望2023年下半年度，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將持續從AI核心技術出發，聚焦智慧醫療、金融科技、智慧製造、智慧電動車及行銷科技五大產業面向，透過Morning Pitch媒合活動、財會管理進階計畫（DEEP）課程及大型創新創業展會活動，持續於台灣這片新創沃土分享洞見，灌溉創業種子發芽、茁壯。

《創業時代3.0》線上閱覽電子書，請參閱連結：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startup-allchap.html>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本更新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引

2022年7月14號起，日本公佈金融交易移轉訂價(Financial Transaction Transfer Pricing, FTTP)指引之更新版本。該指引為稅務查核人員審查關係企業間金融交易之參照依據。

因應2023年日圓利率之趨勢，日本央行考慮對包含日圓利率在內之貨幣政策進行全面評估。可以預期稅務查核人員將依據本次更新之FTTP指引對關係企業間之金融交易進行更加嚴格的檢查，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應妥善規劃、訂價、記錄和主張關係企業間金融交易的決策合理性，同時要考慮到利率波動所帶來的挑戰。

主要考量與議題

FTTP指引主要更新面向？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指引更新，當關係企業間金融交易合約內容與實質有差異時，稅務審核員能夠調整合約內容、條件與相關訂價以反映交易實質。該指引可做為稅務審核員重新定性與訂價交易之有力依據。

關係企業間之金融交易須明確按借款人或背書保證人之信用評等訂價，若跨國公司集團或母公司的帶來隱性支持(implicit support)，此部分被視為一種輔助利益，無須對此支付任何款項。關係企業間貸款著重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CUP)作為常規交易測試方法，並僅限於考量按資金成本加價之方法。源自第三方貸款之訂價不能證明關係企業間貸款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對於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之訂價，指引之其中一個案例表明，所能收取之最高背書保證費用應基於背書保證所帶來之利息節省與共享效益訂價「收益率法(the yield approach)」；最低須收取之背書保證費用可能基於該負債所能移轉之可能性及其金額大小與支付該負債之成本「預期損失法(the expected loss approach)」。

根據該指引，現金池參與者被視為比非參與者更為有利(如利率、資金來源、流動性、銀行對口等方面)。若現金池未能帶來任何好處，可能需要考量其他方式，否則將有可能遭稅務審查員重新定性交易或且重新定性價格。

日本FTTP指引之更新對MNCs與其日本子公司有何影響？

• 在審查中更關注FTTP：

未來稅務審查員將應用新指引審查所有相關文件，納稅義務人必須預期與FTTP相關之審查將趨嚴，且由於稅務審查員對複雜之財務安排及第三方債務工具及市場缺乏瞭解，公司對FTTP之描述可能將影響稅務審查員之調整方向，也因此關係企業間金融交易重新定性之風險隨之提高。

• 與信用評等有關於爭議：

一些研究表明，日本評級機構對公司之信用評等往往高於其他境外評級機構。若稅務審查員採用日本評級機構之數據，可能產生爭議。

• 著重使用CUP可能導致較多之訂價邏輯爭論：

由於公債利率與資金成本使用率經常用於全球FTTP政策與操作，故和其他利率相比，此兩種利率較容易於稅務審查中引起爭論。

• 短期貸款展期與現金池餘額之潛在挑戰：

關係企業間短期貸款通常會展期，可能產生稅務審查員按長期而非短期存款/貸款利率調高利息收入之風險。預期此部分將被稅務審查員視為容易調整且相當鉅額的稅收調整來源。

Deloitte日本之觀點

鑒於利率波動與日本FTTP指引之修訂，跨國公司稅務與資金部門經理可能會希望與集團日本公司之金融交易採更謹慎之規劃與訂價方式。對已採取OECD之FTTP方法且已擁有大型、複雜金融交易之跨國公司，較容易因應日本FTTP之修訂之影響，僅須更新現有FTTP之流程清單即可。而未建立FTTP標準化制度之集團，可能需要考量現有規劃及訂價模式與日本FTTP指引之差異，以符合OECD與日本FTTP指引之要求。

故跨國公司應妥善利用2023財務年度之剩餘時間檢視其集團間金融交易，以保障相關規劃及訂價方式與更新之FTTP指引一致，降低稅務審查風險。

資料來源：
【[Updated guidelines drive a new focus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 transfer pricing](#)】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國一企業處於虧損不得結轉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於2023年3月8日裁定處於虧損狀態之企業將不能結轉尚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至下一個納稅年度，並喪失該國外稅額扣抵。

根據法國稅法規定，即使企業處於虧損狀態，按照租稅協定而被扣繳之國外稅額不得作為費用自課稅所得扣除。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已裁定因納稅義務人處於虧損狀態而無退稅之適用，國外稅額扣抵無法使用(參照法國最高行政法院2016年6月27號第n°388984及n°392534號函)。法國憲法法院(Constitutional Court)亦裁定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不得結轉並不違反法國憲法(參照憲法法院2017年9月28日n°2017-654 QPC)。

本案法國企業為某一合併申報集團之成員，自許多稅收管轄區取得各類型之國外來源被動所得，且所得來源國已就源扣繳稅款。然因該集團整體處於虧損狀態，因此，集團母公司並未繳納任何稅款，亦無法使用依租稅協定就被動所得扣繳之稅額。該集團主張尚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應

可結轉至以後納稅年度並扣抵，並主張租稅協定旨在消除雙重課稅，故應允許上述國外稅額扣抵得以結轉，否則將無法實現消除雙重課稅之目的。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仍根據以下法規，認定尚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不能結轉：

- 法國稅法（憲法法院於2017年9月28日之裁定）。
- 適用之租稅協定（本案適用之租稅協定包括：法國與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大利、日本、大韓民國(南韓)、摩洛哥、紐西蘭、波蘭、葡萄牙、土耳其及英國簽署之租稅協定），在這些租稅協定條款中並沒有任何條款明確允准未使用之國外稅額扣抵可於以後年度使用。
- 歐盟法規(資本自由流動原則)。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2023年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新政，加大優惠力度

中國大陸過往多次優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不僅在鼓勵研發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也受到企業的普遍歡迎。為因應二十大報告中「堅持現代化建設創新」的目標，為貫徹落實此項政策，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以下簡稱7號公告），以便於徵納雙方能夠全面且準確地理解政策。研發費用之歷史沿革如下：

2008年：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以法律形式確認；

2015年：大幅放寬研發活動及費用範圍，且首次明確負面清單制度；

2017年：針對科技型中小企業加計扣除比例從50%提高到75%；

2018年：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研發加計扣除比例從50%提高至75%，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可稅前加計扣除；

2021年：製造業加計扣除比例從75%調整至100%、允許企業10月預繳時提前對前三季度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

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業加計扣除比例從75%調整至100%。

統一所有企業適用政策，以制度性安排長期實施

在上述基礎上，7號公告又進一步加大了優惠力度，將所有符合條件行業企業加計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並將其作為制度性安排長期實施；除負面清單外，所有企業統一適用相同政策，無須針對企業「身份」判斷其適用加計扣除比例，更有利推動政策。

所謂制度性安排長期實施，即沒有執行時間與年限限制，不再像過去優惠政策於到期後重新發布是否延續。而負面清單行業如下：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娛樂業。

前期資本化研發費用，按新政策規定加計扣除

7號公告維持將企業研發費用分為費用化、資本化兩種方式，資本化研發費用為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需特別注意的是，不論是於2023年之前還是之後形成的無形資產，於2023年1月1日以後均可按照規定享受200%稅前攤銷。舉例如某企業在2022年9月研發形成無形資產，其允許加計扣除的無形資產成本為1500萬元，按10年攤銷，則在2023年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即可在稅前攤銷300萬元。

適用政策之行業、研發活動及研發費用之範圍

企業要享受7號公告優惠政策的前提，仍須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號）等相關規定執行，主要政策口徑如下：

一、適用加計扣除的企業

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一是屬於會計核算健全、實行查帳徵收且能準確歸集研發費用的居民企業；二是非屬負面清單行業的企業。只要符合上述兩個條件，無論當年度是虧損或盈利，均可適用研發加計扣除政策。

若企業在虧損狀態下，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會進一步增加虧損額，所增加的虧損額，按照稅收規定結轉以後年度進行彌補，這樣就會減少彌補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從而實現少繳稅款、節約現金流的目的。

二、適用加計扣除的研發活動

研發活動係指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良技術、產品、工藝而持續進行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財稅〔2015〕119號文對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活動有明確列舉，同時針對有異議的研發項目，建立轉請科技部門核查之機制。除了企業自主研發之外，通過委託、合作、集中研發等形式發生的研發費用，也都有相應規定明確如何享受加計扣除政策。

三、適用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包括人員人工費用、直接投入費用、折舊費用、無形資產攤銷，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等費用。

須注意的是，其他相關費用採取限額扣除的方式，例如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不屬於人員人工費用，需按2017年第40號文規定列入其他相關費用採取限額扣除方式。

政策管理與申報

政策重點管理規範如下：

1. 核算方式：

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必須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稅務部門分別於2015、2021年發佈了兩版輔助帳樣式，企業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參照適用的輔助帳樣式設置輔助帳，或可以自行設計研發支出輔助帳樣式。

2. 自行申報備查：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採取「真實發生、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由企業依據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支出，自行計算加計扣除金額，並在納稅申報表的相應行次填寫優惠享受的情況，同時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即可，無需事先備案或審批。

3. 10月預繳即適用：

企業在10月份預繳申報第3季度企業所得稅時，即可自主選擇是否就當年的前三季度研發費用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若於10月份預繳申報無選擇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辦理當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統一享受。

結語

為了更有效推動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及實際有助於企業安排更多資金投入研發活動中，中國稅局已統一所有企業適用政策口徑，除公告文中明確規範之適用活動及費用範圍外，其餘如研發費用使用之會計處理是否得當、可否準確歸集核算研發費用支出等，皆為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重點，建議企業應檢視自身是否符合規定，以保自身權益。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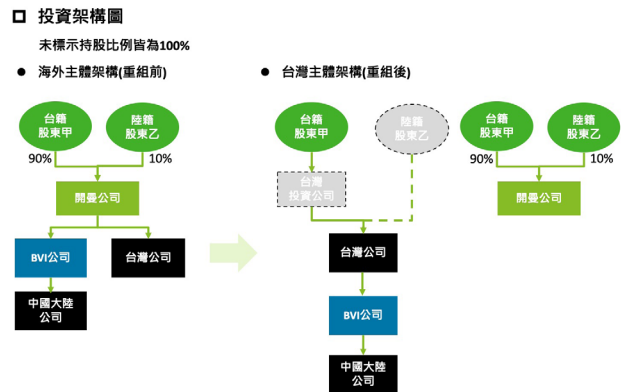
海外主體架構重組為台灣主體架構應關注議題解析(上)

前言

台灣於2023年1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下稱CFC），實施後對於早期以個人名義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之台商而言，其稅負衝擊甚大。在過往中國大陸公司股息匯出扣繳完稅後，可先將資金留在境外第三地公司，暫無個人所得實現課稅議題，惟於CFC實施後，因已無稅負遞延效果，股息一旦從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後，其所得即會穿透回到台灣個人股東認定其海外所得已實現，進而可能衍生需在台灣申報納稅議題。此外，在海外主體架構下，台籍個人股東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之預提所得稅無法回台灣抵扣，將造成雙重課稅問題，然若改為台灣法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依法得進行抵扣。因此，近期許多大陸台商評估是否應將現行海外主體架構調整為台灣主體架構之模式，而在進行重組時需特別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與影響，包括重組方式與程序、重組時間、是否涉及資金流、公司與股東可能

衍生之稅負成本，以及向主管機關申請程序等層面，本文將以實務案例解析海外主體架構重組為台灣主體架構須關注之議題。

案例圖示說明：



案例背景：

台籍股東甲持股90%與陸籍股東乙持股10%共同合資開曼公司，開曼公司100%轉投資台灣公司，並透過BVI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開曼公司與BVI公司為控股公司，台灣公司與中國大陸公司目前為累積獲利。台灣CFC法令於2023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未來台灣公司與中國大陸公司分配盈餘至開曼公司時，因該開曼公司被認定為台籍股東甲之CFC，將衍生台籍股東甲須申報納稅議題，故擬計畫將現行海外主體架構重組為台灣主體架構，以下將探討此案例重組之可行方式、程序及其稅務影響。

一、台灣公司重組方式及其程序

以前述案例背景來看，於進行海外主體架構反轉為台灣主體架構時，不論從股東稅負或未來集團可能上市櫃角度來看，所有股東應較合適從轉投資開曼公司調整為持有台灣公司，故需先評估如何剝離開曼公司之持股架構。

方式一：開曼公司按持股比例辦理實物減資以台灣公司股權退予所有股東

1. 評估個案中開曼公司減資與出具開曼法律意見書之可行性

(1) 依照開曼公司法S.37，開曼公司辦理減少發行股數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所有股款皆已繳清 (fully paid up)；
- B. 減資後該公司之資產大於負債且有清償能力；
- C. 可減資退回之股款金額可由保留盈餘、股本或資本公積支付(out of profit,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premium account)；
- D. 公司章程中准許股份是可以贖回或買回。

(2) 開曼律師出具開曼公司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應陳述開曼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及以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是否符合開曼當地公司法規定，暨說明開曼公司確實已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相關規定程序下完成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並明示及提供所依據之當地法令及進行之程序。

2. 檢視原始股東國籍身份是否涉及陸資來臺投資

依前述案例，原始股東中有一名陸籍股東乙持有開曼公司10%股權，在開曼公司辦理減資將台灣公司股權退還原始股東時，將涉及陸資來臺投資申請，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故需先評估台灣公司之經營項目是否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正面表列，否則該陸籍股東乙將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持有台灣公司股權，進而需評估收回股權等方式，此外，即便台灣公司經營項目符合規定，因申請陸資來臺投資案件須經不同部會嚴格審核，通常耗時甚久，且最終是否能通過申請有其不確定性。

3. 評估原始股東重組後之投資路徑

現行台灣所得稅法針對不同股東身分類型於取得股利與出售股權所得有不同之課稅規定，故於進行架構調整前，可先分析重組後股東透過不同方式持有台灣公司可能之稅負差異。舉例來說，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台灣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依法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個人股東預計長期持有台灣公司股權可思考以台灣投資公司間接持股以穩定配息，惟若處分台灣公司有利得時，則需併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課稅，故預計短期持有者，因目前個人處分上市櫃股票仍停徵證所稅，則可考慮該投資部位以個人名義直接

持有，惟須特別留意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綜上，重組後股東持股台灣公司之架構安排，除了需視股東身分類型、預計持有時間長短外，亦需視所持股票性質(上市櫃或非上市櫃)等綜合評估後，始能安排較合適之投資路徑，以下彙總不同股東身分類型於獲配台灣公司股利及出售股權所得之課稅規定供比較參考。

不同股東身分類型，取得股利所得之課稅規定：

股東身分類型	課稅規定
① 境內居住之自然人	單一稅率28% or 綜所稅5%~40%
② 非境內居住之自然人	扣繳21%
③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	不計入所得
④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扣繳21% (註)

註：若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被判定為台籍個人股東之CFC公司，其CFC公司當年度所得將併入台籍個人股東之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不同股東身分類型，出售股權所得之課稅規定：

股東身分類型	課稅規定
① 境內居住之自然人	✓ 處分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時，需課徵基本所得額20% ✓ 處分上市櫃公司股權時，證所稅目前停徵
② 非境內居住之自然人	停徵
③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	最低稅負制12% (持有滿三年減半)
④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 發行股票：NA ✓ 未發行股票：財產交易所得20% (註)

註1：若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被判定為台籍個人股東之CFC公司，其CFC公司當年度所得將併入台籍個人股東之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註2：處份股權時仍需課徵證交稅0.3%

4. 分析開曼公司實物減資退回台灣公司股權予原始股東可能產生之稅務議題

(1) 所得稅

開曼公司以減資方式將台灣公司股份退回原始股東，倘其轉讓金額超過原始取得台灣公司之成本，其差額應列為處分利得。若台灣公司有發行股票，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目前證所稅係屬停徵，惟開曼公司如為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證券交易所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稅課徵；如台灣公司為未發行股票公司，其所得將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2) 證券交易稅

依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該條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然依台財稅字第09804566980號函，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如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定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其將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之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惟此函令係規範國內公司可適用之情形，若涉及外商企業可另參考財政部賦稅署1030902臺稅消費字第10304026080號函，新加坡商因辦減資，以所持有我國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之股款，如經查明該項股票確係收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其將所持有我國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之行為，即可依台財稅字第09804566980號令規定，判定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惟因實務上於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核准函中，明示證券交易稅之課徵與否仍涉屬個案事實認定範疇，最終核課與否仍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實認定，建議未來要執行此類重組作業時，若證交稅金額較大，可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個案函釋以消除疑慮。

(3) 房地合一稅2.0特定股權交易

為抑制投資人短期投機炒作房市與防堵個人透過投資公司持有房地產，再以股權買賣方式以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自110年7月1日房地合一稅2.0實施後，若同時符合兩要件者：一、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營利事業之半數；二、處分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則該處分利得即須按股份持有期間課徵房地合一稅。開曼公司減資退回台灣公司股權予原始股東，雖交易前後最終受益人相同，乃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重組，惟在房地合一稅2.0相關條文中並未將此情況排除。有鑑於經濟本質上其最終所有權並未改變，建議未來執行此類重組交易時，可委請專業會計師提供個案交易事實之相關資料並敘明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理由與條件，進一步函釋洽國稅局進行個案認定。

(4) 台籍股東稅務議題

本文案例中，開曼公司以減資方式將台灣公司股份退回台籍股東，倘若所取得台灣公司價值超過原始投資開曼公司成本，其差額應列為台籍股東之基本所得額。

5. 僑外資申請股權轉受讓

本文案例若採方式一向投審會提出申請，因無涉及股權買賣之資金交易，故減資相關文件能否備齊，將是主管機關審查案件之關鍵，以下列舉較為重要之應備文件供參考：

- (1) 開曼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減資退長投金額所依據之參考報表；
- (2) 開曼公司決議收回股權之股東會紀錄，記錄上需明列收回股權金額及分配之標的名稱、股權數及受配人姓名/名稱等重要事項，股東會議事錄亦需經開曼當地公證人公證，並提供公證後之正本；
- (3) 開曼當地律師意見書及律師執業證明書影本；
- (4) 開曼公司股東證明文件。

此外，值得關注的是，現行送交投審會審查之申請案，於取得核准函時，函令上除了會載明該案可能涉及之稅務法令規定外，亦會將副本照會財政部賦稅署，而可能衍生國稅局進行專案調查。

下期待續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思涵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給付外國企業報酬適用所得稅法 25條規定，申請期限放寬為十年

現今全球商業往來頻繁，在價格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企業對交易產生之相關成本必然仔細精算，依現行稅法規定，在台無固定營業場之外國營利事業，其來自台灣勞務所得扣繳稅率高達20%，而這原本該由外國營利事業負擔的所得扣繳稅款，實務上往往於進行商業談判時，轉嫁由台灣企業負擔，增加台灣企業與外國營利事業之交易成本。

考量台灣企業所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係為外國營利事業之收入，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兩者間實際上因存有與收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而有差異，是以一般常見依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申請貢獻度認定、或預先核定利潤率與成本費用核實減除，以及申請適用所得稅法25條規定認定所得額；如給付對手為有租稅協定國家，亦可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等方式來降低實質扣繳率。其中，有關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之申請適用，配合現行行政程序法請求權時效已修正為10年，財政部於112年5月29日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以下簡稱

審查原則），將原規定申請期限由自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適用報酬之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修改為10年內提出申請，且經核准適用者可退還溢繳稅款。

適用所得稅法25條，實質扣繳稅率下降

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台灣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認定所得額，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台灣境內營業收入的10%，其餘業務按其在台灣境內營業收入的15%認定為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參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前述業務之所得扣繳稅率為20%，則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者，於其台灣境內之適用報酬進行扣繳時，所得實質扣繳率將下降，以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之報酬為例，其扣繳稅率將下降至3%（技術服務收入*15%*20%=3%）。

審查原則修正，申請期限延長

在112年5月29日所25條審查原則修正發布前，原審查原則第6點按當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明訂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之申請日與取得收入日，相距已逾5年者，請求權時效已消滅而不予受理，今考量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已修正公布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下，財政部配合修正該審查原則第6點規定，將申請期限修改申請日與取得收入日相距超過10年者方否准其適用，換言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之報酬未逾10年者，皆可提出申請適用。

除上段所述之申請期限延長外，此次審查原則修正案亦針對申請應檢附文件原有關申請時所應檢附已簽署生效之合約書影本，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後為經管轄國稅局核准者，得僅提示中文摘譯或英文本，及配合財政部線上申辦適用所得稅法25條第1項平台架設完成，亦新增規定採線上申辦者，可上傳授權書檔案供管轄國稅局查驗等簡化申請作業程序規定。除此，有關核准適用期間方面，新增第11點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於112年5月29日以後取得核准者，核准適用期間以5年為限，但合約期間較短者則以合約期間為準，而經核准適用期間屆滿者，則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結語

有關本次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規定之修正，不僅是外國營利事業應注意本身權益是否有所變更，台灣企業亦應重新檢視盤點是否有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服務報酬，若有相關交易於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收入距今已逾5年但未逾10年且尚未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者，可備妥相關資料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核准，進而依核准函再申請退還溢繳之稅額，以利降低相關稅負實際負擔者之交易成本。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尚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員工獎酬制度

近年來各大企業均面臨徵才難題，在少子化、人才無國界以及後疫情時代遠距辦公模式等因素下讓企業面臨徵才難、留才也難。為了延緩人才的流失，除了創造友善的企業環境，良好的員工獎酬制度也是提升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續航力的留才助力。惟員工獎酬制度的設計亦須考量對勞資雙方未來的稅負影響，就企業而言首重員工獎酬費用能否於營所稅列報支出，就勞工而言需考量對個人綜所稅的影響以及列報收入的時點。本文讓讀者了解既有法令下主要員工獎酬制度及其相關稅負。

一、員工酬勞入股

為提升台灣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97年度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企業所支付員工之勞務報酬形式不論為現金或股票均應列為企業的費用。

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

-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¹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營所稅 (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令/台財稅字第09804529490號令)

- 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或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 (由公司裁量者)，並認列為費用。
- 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因員工拋棄所獲配之紅利或酬勞，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嗣後得就其實際給付之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之費用。

綜所稅

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²計算並扣繳申報員工之薪資所得(台財稅字第09900025480號令/台財稅字第10000109820號令)。股票出售價格與股票交付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9年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惟該條例廢止後，員工酬勞入股讓其所得稅稅負增加，激勵效果減弱，於是引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獎酬制度。

公司法第267條有關規定

-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¹權利新股者，應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 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之1條)。

營所稅(台財稅字第10100549470號令/台財稅字第10200144270號令)

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之權利受有限制，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3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101年5月18日(101)基秘字第0000000139號函說明二及三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辦理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綜所稅

- 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²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由公司列單申報員工之其他所得，以下列「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台財稅字第10100549471號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 股票出售價格與可處分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按公司法第167-2條規定，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¹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4條)。

營所稅(台財稅字第09704515210號令)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員工因未符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認股權，或員工既得後因過期失效時，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綜所稅

-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²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由公司列單申報員工之其他所得（台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台財稅字第10100069320號令）。股票出售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
- 執行權利日，指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711號令）。

四、員工新股認購

按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¹承購，公司對員工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營所稅參照上述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規定，綜所稅（台財稅字第09704515241號令/台財稅字第10304648810號函）規定如下：

- 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²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由公司列單申報員工之其他所得。股票出售價格與可處分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
- 如依照公司法第267條第6項規定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認購之股票者，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商字第09500512990號函規定為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
- 限制轉讓期間若有減資之所得計算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乘以該日持有股數，超過實際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公司非因彌補虧損之減資退還股款，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乘以該日持有股數，減除員工實際認購價格超過其所取回股款金額後之餘額，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

五、庫藏股票

按公司法規定（公司法第167-1條、167-3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¹，屆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此外，依公司法第167-1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營所稅參照上述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規定，綜所稅（台財稅字第10100069320號令/台財稅字第10304648810號函）規定如下：

- 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如有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標的股票之時價²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由公司列單申報員工之其他所得。股票出售價格與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

此外，107年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發放對象為得於章程訂定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得員工獎酬制度更為彈性，俾利集團企業留才與國際接軌，因此財政部進一步核釋「公司為獎勵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可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70118(97)基秘字第017號函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得列報為從屬公司的薪資支出。」俾符收入成本配合原則。

另，上市公司之股東如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歸入權規定，該股東於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上揭其他

股票獎酬制度均適用歸入權規定，在部分得不設立限制轉讓條件之機制下，實務上衍生上市公司按規定之時價申報員工所得，惟員工固於歸入權規定如於六個月後處分標的股票之價格遠低於前述時價，致員工已被課徵所得稅在先，後續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減除所得額（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原本欲激勵員工之獎酬制度產生盲點。是以勞資雙方於設計或取得上述員工獎酬前須特別留意，避免獎勵機制弄巧成拙不留才。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盲點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股份基礎給付所得之緩課規定下獲得解套。員工（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於取得股票當年度/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元總額內之股票，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選擇（經擇定不得變更）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延緩至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遵循歸入權規定方轉讓股份者若實際轉讓時價低於取得股票日之時價，稅負負擔會較未適用緩課為低。惟公司須留意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員工所得課稅年度止，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等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之獎勵。

主要員工獎酬制度比較

項目	員工酬勞入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新股認購	庫藏股票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員工 • 公司章程訂明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獎勵標的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 • 新股 	新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股 • 庫藏股 	新股	庫藏股
限制條件	N	可限制n年內不得轉讓	限制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可執行	可限制2年內不得轉讓	可限制2年內不得轉讓
發行數量限制	依章程及當年度盈餘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上以低於市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上以低於市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5% 		發行股數之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買回庫藏股數為上限 • 總數量不大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總金額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
營所稅	按公司法等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可認為費用	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		
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勵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於員工既得期間內得列報薪資支出					
綜所稅	標的股票於交付股票日之時價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股票出售價格與股票交付日/可處分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					

註¹：章程得訂明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註²：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新股認購為可處分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執行權利日，庫藏股票為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初次上市者，如交付股票日於上市買賣日起5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於櫃檯買賣開始日起5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屬與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與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簡介：<https://deloitte/3HEiAbD>

聯絡資訊：shochen@deloitte.com.tw

閉鎖性家族控股公司需多重保護

控股公司具有永久經營、集中股權、提供經營平台等優點，加上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放寬特別股發行條件如否決權及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後，閉鎖性家族控股公司變成傳承熱門工具。

但閉鎖性家族控股公司非萬靈丹，家族成員可能因離婚產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配偶享有繼承權，或遭強制執行拍賣股權，導致股權外流甚至影響經營權。

因此，家族企業股權傳承的規劃需建立多重保護，建議閉鎖性公司搭配至少四項工具：**(1)股份退場機制**，**(2)夫妻婚前(婚姻)協議和分別財產法院登記**，**(3)預立遺囑及意定監護契約**，及**(4)家族成員簽署「家族憲章」**。

首先，閉鎖性公司章程除對股份轉讓各種原因(包括契約或法律規定如繼承)為合理限制外，建議明訂**優先承購權**或**收回特別股等退場機制及價格**。近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04號民事判決【滄州公司(閉鎖性)案】，肯定閉鎖性公司得以章程就**股份繼承**為合理限制，並強調：公司章程之性質為拘束所有股東的集體契約，當股東死亡，該死亡股東之繼承人自應受到章程之拘束。

其次，雖然夫妻法定財產制區分婚前財產和婚後財產，但婚前財產在結婚後轉換不同樣態，若不能勾稽婚前財產在結婚後的變形或替代物，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規定仍推定為婚後財產，需舉證和差額分配。故，簽署婚姻協議及夫妻分別財產法院登記對抗第三人仍有必要。

至於遺囑如何因應民法特留分規定，近年法院判決已肯定得以遺囑指定特定財產由特定人取得，並搭配金錢找補等分配方法，降低特留分規定的影響。建議在遺囑中給予遺囑執行人委任律師及會計師協助執行職務之權限，使其依立遺囑人的指示分割遺產並符合法令。

最後，建議家族各世代成員成立書面「家族憲章」集體契約，約定行為準則、企業治理組織、權利義務、違反效果和退場機制，讓未來家族成員得加入或離開，預防紛爭。

現在台灣公司法及民法親屬繼承篇彈性日增，前述五種工具彼此互補，效用不同，家族企業得檢視自身需求，諮詢律師和會計師等專家意見量身設計，因應法令判決的變動。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姿蓉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犯罪防制系列一 淺談金融產業管理外部詐欺風險之因應

鑒於台灣詐欺風險逐年上升，詐騙集團猖獗，甚至透過結合科技犯罪之方式，讓詐欺犯罪活動快速變形，防不勝防，因此，台灣行政院在今年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並透過增加資源，結合不同產業從多方面進行詐欺犯罪打擊，而金融業也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

今年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和台灣多家中大型銀共組「鷹眼識詐聯盟」，除了要讓銀行可以強化對於人頭戶與詐欺異常態樣的理解外，也以過往的信用卡異常交易監控為基礎，引入人工智慧科技，透過人工智慧模型找出與詐欺活動有關的異常風險因子，並透過監控異常帳戶與快速反應，目前已逐步收到成效；然而，台灣詐欺犯罪活動涵蓋多種樣貌且變形快速，對金融產業而言，實應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才能夠讓阻詐效果持續。

根據台灣在2021年所發布之「第二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恐擴風險評估報告」中指出，台灣詐欺犯罪包含：貸款詐欺、投資詐欺、國貿詐欺、不動產買賣詐欺、健保詐欺、保險詐

欺、倒閉詐欺、票據詐欺、網路詐欺、電信詐欺及非法吸金等類型，其中台灣又以投資詐欺及網路、電信詐欺最具威脅性，不法金額相當龐大，加上詐欺犯罪集團近年來分工細膩，採企業化分層經營，同時結合洗錢活動、內部舞弊、網路犯罪、地下匯兌等樣貌，形成複合性犯罪；此外，由於虛擬資產興起與疫情期間所帶來的網路交易型態改變，也直接或間接地改變詐欺犯罪的樣貌。

由於詐欺活動必須有入口吸納被害人之資金，同時必須透過車手或錢驢 (Money Mule) 進行詐騙資金之移轉與提領，加上阻詐活動又具有一定程度之時效性，例如交易發生當下如何快速識別是正常交易或是異常詐欺交易，是否會侵擾到客戶交易的便利性或客戶權益，甚至帶來客戶抱怨，也都是金融機構在進行阻詐活動時，相較於其他產業，必須要更謹慎思考的地方。因此，站在金融產業的立場，勤業眾信建議可從以下五點出發：



圖1：金融產業阻詐重點說明

一、強化對於人頭戶之偵測：

由於詐欺犯罪集團目前除會透過一般民眾之人頭戶進行詐騙外，也會透過公司之人頭戶進行詐騙，在人頭戶偵測中，建議先可著墨在短期間內開戶即有快速資金進出或久未往來突有交易之客戶群，此外，銀行可結合「客戶忠誠行為分數」之類似方式，也就是說該客戶過往執行過許多正常且正向的交易，便開始累積其正向分數，相對的，往來期間較短或是過往未特別時常往來的客戶，由於其正向分數累積較少，突有高風險交易發生時，值得銀行強化示警程度。

二、強化對於特定產業之監督：

由於台灣詐欺犯罪分工演進過程中，會透過法人戶開設企業網路銀行進行約定轉帳快速移轉大筆資金，包含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與結合銀行虛擬帳號服務進行詐欺資金移轉，因此為了提高詐欺犯罪門檻高度，建議銀行可定期針對與詐欺犯罪較為相關的高風險行業或職業，額外進行客戶分析活動，除了找出正常運作的產業典範外，也可以透過統計分析方式，找出較為偏態或是離群的異常客戶，進而檢視是否有交易活動與自身業務顯不相當的情況發生。

三、強化對於加害者行為的科技偵測：

配合台灣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所釋出之公開資料，可將過往一段時間發生之詐欺犯罪活動進行特徵化與挑出犯罪樣貌，例如投資詐欺往往犯罪周期較長(因為需要取得被害人信任)，而一般的網路詐欺或電信詐欺多半會在一定周期內產生大筆、小額之金流活動(結合虛擬帳

號、ATM繳款、無摺存款等方式)，因此加害者在銀行內所開設用來吸取詐騙資金之帳號，便能夠結合科技偵測方式強化監控效果；此外，未來在異常帳戶資訊可以跨行快速交換之機制下，銀行在科技監控部分，也可以提高即時阻絕或是減緩異常大額資金移動之速度。

四、強化對於受害者樣貌的科技偵測：

由於金融服務業具有良善責任需一定程度保護客戶金融資產，因此透過公部門所提供之受害者樣貌，也能夠讓金融機構採取事先分析與過濾，先識別出潛在受害者客群，透過事先提醒或是照會其他親屬方式，來避免受害者損失擴大，例如針對高齡客戶(65歲以上)、剛成年之年輕族群(剛滿18歲)、或是對金融知識較不理解之客群，如過往之歷史交易資料在進行分析時，有發現類似受害者樣貌之特徵(例如曾跟特定異常帳號或客戶往來過一定期間之小額資金)，可適當透過簡訊或是電子郵件提醒，同時在其要移動大筆資金時，可透過臨櫃關懷或是線上提醒方式，讓客戶有所警覺。

五、對人的關懷大於對金流的關懷：

由於詐欺犯罪在本質上屬於人與人之間信任之破壞，因此銀對於金融機構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中，應該是與良善客戶站在同一陣線上來共同抑制詐欺犯罪之方式，因此銀行自身對客戶現況的理解、對於客戶交易目的的關心、側面觀察客戶的行為，除了可以持續提高客戶信任度之外，也讓詐欺犯罪集團知道銀行在金融犯罪防禦的決心，進而不敢輕舉妄動；當然，隨著數位金融的發達，也不代表不能有效關懷客戶，透過eKYC的方式，透過數位軌跡描繪客戶樣貌，透過數位生態圈來多方理解客戶特性，也都可以達到類似效果。

詐欺犯罪活動的共同防範，其關鍵成果因素在於需要透過多產業多管齊下，加上民眾的防詐意識亦要有所提升，才能夠在短期間內收其改善效果；金融產業作為保護客戶寶貴資產的其中一道盾牌，惟有持續的理解金融犯罪樣貌，投入配套資源，才能夠在穩健的金融秩序活動中，獲得客戶充分信賴。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余政遠
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落實淨零碳排的穩健路徑— 佈建完備的碳管理平台

監管機關對台灣企業的減碳要求，已有明確的發展路徑與時程規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為了回應全球的永續發展行動和國家淨零排放目標，在去年（2022年）3月3日發布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該路徑圖分為多個階段，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在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在2029年達到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水準，以建立一個健全的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為基礎，金管會制定了四大主軸的行動方案，包括「治理」、「透明」、「數位」和「創新」，以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促進治理結構的健全、信息的透明度、數位技術的應用和創新的推動，其中「碳」的相關重點包含：

1.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和具體行動計畫，從2026年開始分階段進行。根據資本額的大小，公司

應在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後的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作為基準年，並制定該基準年後一年度的減碳目標、策略和具體行動計畫。同時，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的盤查資訊為基準年，制定2030年的減碳目標、策略和具體行動計畫。

2. 協助建立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以鼓勵企業參與淨零轉型。根據環保署的規劃，金管會將監督證券交易所協助建立交易平台，以促進減量額度的交易。

3.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的資訊。在2023年，金管會將參考國際規範和台灣產業特性，制定建議的揭露事項，並進行宣導。隨後的年度，金管會將繼續研議是否強制性揭露的可行性。

各國政府相繼提出各種政策，企圖藉由「市場」力量影響「全球淨零碳排」

在台灣方面，擬定於2024開徵「碳費」(Carbon Fee)，主要針對能源和工業等部門的碳排放，包括燃煤發電、石油煉製、化學製程等行業需支付基於其排放量計算的碳費，碳費的稅率根據排放量和二氧化碳當量等指標來計算，通常會逐年進行調整，其徵收所得的資金可以用於多個方面，包括能源轉型、綠色技術研發、碳捕捉和儲存、永續運輸、森林保護等；同時，結合碳交易市場，使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的碳排放情況進行交易和調整。這促使企業更加積極地採取減排措施。

國際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將於2023年10月試行至2026年底，並於2027年正式實施，其適用於進口到歐盟的一些特定商品，例如鋼鐵、水泥、鋁、肥料、電力、氫氣等高排放行業產品，需支付與其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相等的碳邊境調整費用；為了確保進口商品的碳成本與歐盟內相同或類似的生產商品的碳成本相匹配，其碳價計算是基於歐盟內相對應行業的碳市場價格，進口商需要支付與其進口商品相關的碳排放量相等的費用；CBAM更進一步要求進口商提供相關的排放數據和證明進行查驗與申報，以確保其碳邊境調整費用的準確性和合規性。

面對「減碳」帶來深遠而廣泛的影響，企業務必落實轉型才足以因應挑戰

總體而言，「碳費 (Carbon Fee)」對國際供應鏈的影響取決於政策的設計和實施方式，以及企業對於低碳轉型的能力和策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企業的成本結構、供應鏈結構和市場競爭力，並推動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下是其影響層面：

一、成本增加：

使企業的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對於高排放行業而言，影響將深入至供應鏈各個環節，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商、運輸公司和最終消費者。

二、供應鏈重組：

促使企業重新評估其供應鏈結構，開發低碳排的替代料源、供應商和運輸方式，以降低碳費的負擔，導致供應鏈調整和重新配置，常見的做法包括提高在地化生產比例、開發多元供應商和採用綠色運輸模式。

三、技術創新和投資：

刺激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投資，以減少碳排放並降低成本。企業轉往尋求更加環保和低碳的生產方式，例如導入節能技術、使用再生能源、應用碳捕捉和儲存技術，加速供應鏈的綠色技術創新。

四、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當企業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缺乏類似的碳費政策時，企業的出口競爭力可能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土企業若將產品出口至實行碳稅機制的海外市場，將面臨來自當地低碳產品的競爭壓力。由於這些低碳產品未被課徵碳稅或碳費，其價格更具吸引力與競爭優勢，因此影響本土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市場佔有率和地位。

對於區域經貿崛起、供應鏈韌性佈局、綠色永續發展，是台灣企業面臨的發展趨勢。「數據與數位工具」應用乃是綠色浪潮下的轉型議題，而雙軸轉型可為企業帶來的效益如下：

一、效率提升：

將碳資訊數位化可以提高碳排放數據的收集、分析和報告的效率。數位化的平台和系統能夠自動化數據的收集和整理，減少人工錯誤和時間成本，使得企業能夠更快速地獲取準確的碳排放數據，並及時作出相應的決策。

二、監測與管理：

碳資訊數位化使企業能夠時時監測和管理其碳排放情況。透過數位化的監測系統，企業可以追蹤排放源、碳排放量和相關數據的變化，有助於確立節能減排的潛在機會，企業能更好地制定和執行碳管理策略，實現碳排放減量。

三、可追溯性和透明度：

數位化的碳資訊使企業的碳排放數據更具可追溯性和透明度，有利於追蹤與核實碳數據的數位記錄和儲存，確保數據的來源、準確性和完整性，除了增強碳報告的可靠性，同時提升企業的信譽和透明度。

四、風險管理：

數位化的碳資訊使企業能夠更好地管理與碳排放相關的風險。藉由數據分析，企業可以識別碳排放的關鍵風險因素，例如供應鏈中的高碳排放供應商或能源不穩定性。這使得企業能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減少碳相關風險對業務運營和供應鏈的影響。

五、市場競爭力：

碳資訊數位化也有助於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隨著碳足跡和環境永續日益受到關注，許多消費者和企業將消費或合作需求轉向低碳的產品或服務。

去碳旅程中與策略規劃涉及的面向相當廣泛，如生產地碳費、碳稅、綠電憑證、綠電溢價、減碳補助、優惠措施、市場進口國邊境碳稅課徵要求、市場自願性碳權採購需求與價格、客戶產品碳中和要求、排碳係數變化、供應鏈、物流碳排資訊....等，並須同時考量企業減排承諾與目標。為了持續支援動態式的碳管理與策略規劃，資訊系統可成為關鍵的重要基石，本文將進一步進行探討。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的建議

勤業眾信針對「綠色浪潮」的雙軸轉型步驟，已建置基礎平台做為起手式、迭代型的資訊整合提升碳資訊的完備性、碳資訊的進階應用、財務資訊的整合，如下：

1. 從小範圍的示範廠區進行碳資訊平台的基礎建置，系統化內外部源頭數據的介接（如：組織型碳盤查、產品碳足跡、碳排係數等）、碳排計算與數據品質驗證模組化、分析管理報表數位化（如：國際倡議、組織目標、碳排熱點之分析與成效追蹤）
2. 透過數位平台進行「跨區域/廠區的迭代式整合」，做集中化管理，確保資訊品質與整體延伸應用廠域的廣度
3. 數位平台的碳資訊的進階運用與廠端資訊進行媒合，做延伸應用。如：減碳機會點、供應鏈碳資訊整合、製程優化降低碳排
4. 整合財務數據，優化動態淨零碳排的決策路線。如：內部碳定價、邊際減碳成本、減碳財務績效、碳資產管理



圖1：Deloitte建議之雙軸轉型四大步驟

整體的發展框架乃自於從營運系統 (Operation System) 進行資訊的整合、將各式碳資訊的產出計算模組化、碳排資訊的管理分析數位化，透過不斷地迭代式整合提升資訊於平台完備性，進而將碳資訊返回各式營運系統（如：研發、採購、供應商、財務...等）形成「資訊迴路」。

整合績效管理制度/架構/組織/文化

除了考量資訊系統化交接 (The One-Single Truth of Data/Information) 的好處外，企業應將建置「碳管理平台」的首要目標著重於「應用既有的績效管理制度/架構/組織/文化，新增『碳』管理維度」，其思考的插入維度如下：

1. 如何應用既有的績效管理制度新增「碳」管理維度？年度獲利目標vs年度減碳目標、月結損益檢討vs碳排實績檢討、部門交易轉撥計價vs內部碳定價、部門別損益表vs產區組織碳盤查、產品別實際成本分析vs產品碳足跡等。
2. 如何管理「碳」與現有財務報表的直接影響？邊際減排成本、減碳專案進度追蹤與滾動式調整、碳資產管理/碳權交易等。
3. 如何適當揭露資訊給外部使用者（客戶/監管單位/投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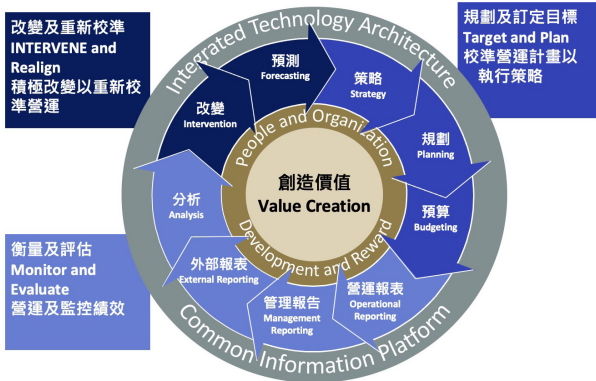


圖2：Deloitte整合性績效管理架構 - 企業PDCA管理

勤業眾信建議「4W1H」，透過價值導向的策略擬定，進而貫徹永續策略的執行、追蹤與管理，分別為：

1. 我們的願景是什麼？(What is our winning aspiration?)
2. 我們該從哪裡著手？(Where will we play?)
3. 我們該如何制勝？(How will we win?)

4. 我們該有甚麼量能？(What capabilities must we have?)
5. 我們該有甚麼樣的數位工具與流程？(What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ocesses do we need?)

從組織願景、營運單位的期望此等目標驅動的方式，驅使數位與資訊架構的制定策略 (technology strategy) 與建置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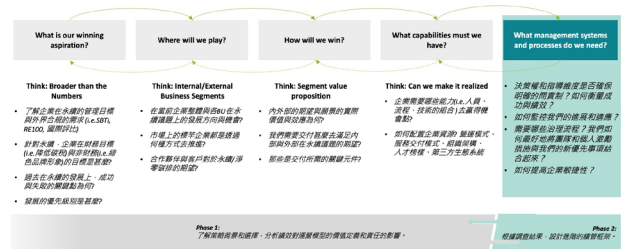


圖3：Deloitte「4W1H」的執行

縱觀市場上各種碳管理工具，SAP Sustainability Control Tower (SCT) 是一個基於數位技術的平台，通過整合數據、提供即時可視化、預測和模擬能力，以及整合性管理和合規性報告，協助企業實現更好的永續發展績效管理，其主要優勢如：

一、數據整合和監測：

該平台整合來自企業內部和外部的碳排放數據，包括生產過程、能源使用、供應鏈等多方面的數據。使企業能夠全面監測其碳排放情況，確定主要排放源和環節。

二、目標設定和追蹤：

支持企業設定淨零碳排目標，並追蹤落實進程。它提供及時的監控和報告工具，讓企業能夠了解隨時間變化的碳排放趨勢，及時調整策略和行動計劃。

三、節能減排措施管理：

該平台協助企業識別和管理節能減排的潛在措施。通過數據分析和模擬，評估不同減排措施的預期效益，幫助企業選擇最有效的方法以減少碳排放。

四、相關數據準確性和透明度：

提供數據準確性和透明度，確保企業的碳排放數據可信且可靠，有助於企業進行準確的報告和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任。

五、預測和規劃：

平台利用數據分析和模擬功能，可以預測未來的碳排放趨勢和風險，企業可以此為依據擬定長期規劃和因應策略，並執行符合淨零碳排目標的行動計劃。



圖4：SAP Sustainability Control Tower 實現企業淨零碳排的PDCA循環框架

總體而言，SAP Sustainability Control Tower通過整合數據、監測碳排放、設定目標、管理節能減排措施、確保數據準確性和透明度，以及提供預測和規劃功能，以數據力協助企業實現淨零碳排目標，加速企業的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勤業眾信如何協助永續與數位的雙軸轉型

勤業眾信 (Deloitte) 作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領域，包括管理諮詢、財務諮詢、稅務和審計等，在客戶的淨零碳排和數位化雙軸轉型提供的全方位支援：

一、淨零碳排策略與執行：

協助客戶制定淨零碳排的策略和執行計劃，包括評估企業的碳足跡、識別關鍵排放源、設定減排目標和確定減排措施。透過專業的研究和行業洞察，幫助客戶制定可行且具競爭力的淨零碳排策略。

二、數位化轉型諮詢：

提供數位化轉型諮詢，幫助客戶運用數位技術來改善業務運營和創新，包括利用大數據分析和AI人工智慧等技術，優化能源使用、碳排放監測和管理系統，提高能源效益和減少碳足跡。

三、數據管理與分析：

幫助客戶建立有效的數據管理和分析能力，以更好地理解和管理其碳排放和ESG相關數據，提供數據整合和洞察分析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監測碳排放、評估影響、發現節能減排機會，並提供基於數據的客製化策略建議。

四、融資與投資諮詢：

在永續金融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幫助融資需求客戶獲取資金和投資支持進行淨零碳排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協助投資需求客戶訂定永續融資策略，評估風險和回報，並與金融機構和投資者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

五、法律與合規諮詢：

Deloitte法律與合規專業團隊提供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確保客戶在淨零碳排和數位轉型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和規範。

整體而言，勤業眾信 (Deloitte) 藉由碳數據管理平台 (如圖5所示) 提供淨零碳排策略、數位化轉型諮詢、數據管理與分析、融資與投資諮詢、法律/合規諮詢等多面向專業服務，實現企業於淨零碳排及數位雙軸轉型，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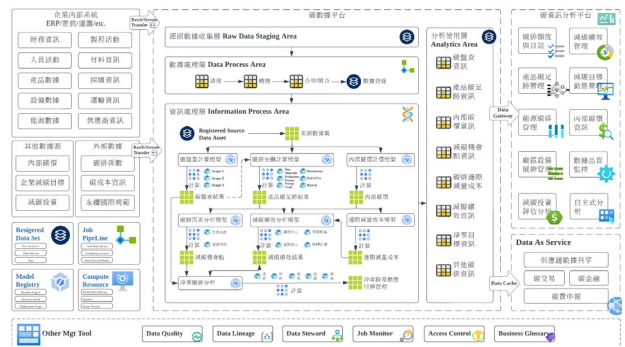


圖5：勤業眾信 - 碳數據管理平台之應用架構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徐曉婷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不動產統一登記將升高 代持及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經過十年的努力，將全面實現不動產統一登記，登記機構、登記簿冊、登記依據和資訊平台「四統一」。未來民眾能通過全國聯網，只需跑一個部門、交一次材料、領取一個證，就可完成不動產統一登記。早年台商看好人民幣升值與中國大陸房地產增值潛力，除了透過各種管道將資金匯入外，亦利用中國大陸員工或親近友人代持當地房地產。在不動產統一登記搭配金稅四期非稅務聯結之監控下，代持不動產的各項風險將增加。

風險一：轉讓不動產之資金風險

當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在陸籍人頭時，若要出售該不動產，在金稅四期監管下，交割款恐怕只能匯給在大陸境內人頭的帳戶，由於無法舉證當初買房匯款入境的水單，因此該款項也無法循正常管道匯至海外。甚至，當人頭將收到的交割款，轉匯給在中國大陸境內實際所有權人時，可能被當作無償贈與，由於雙方欠缺法律限定的免稅親屬關係，實際所有權人需課徵20%其他所得。

風險二：代持不動產之傳承風險

在台灣，若繼承人想查詢被繼承人的不動產，可以透過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一站式查詢不動產清單；但是在大陸，若是(台籍)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清楚交代中國大陸不動產明細，過往，繼承人必須花費相當的時間及金錢，到中國大陸各地查詢及確認不動產情況，甚至要利用訴訟程序，透過中國大陸法院調查方式，才能知悉被繼承人在中國大陸地區之不動產全貌。如今，在中國大陸不動產統一登記下，(繼承人)透過全國聯網可以查詢各地不動產狀況，節省許多行政及時間成本。惟當中國大陸不動產為代持時，代持人的親屬亦可從全國聯網知悉不動產登記情況，實際所有權人之傳承風險將難以避免。

風險三：海外不動產之稅負風險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在實務上，部分台灣人民若有中國大陸地區所得或遺產時，考量兩岸並無稅務資訊及金融資訊之交換機制，台灣稅務機關難以稽查，故意選擇不主動申報。如今，在不動產統一登記下，中國大陸相關不動產資料恐難以隱藏。

綜上所述，目前台商的家族傳承潮正在不斷地擴大蔓延與發酵，首先，建議第一代應儘早盤點資產清單，特別是海外資產宜提早規劃及安排，避免繼承人無法掌握資產全貌。其次，再利用不同傳承工具(如：遺囑、贈與、信託、保險、家辦、閉鎖型章程等)搭配不同資產(如：不動產、金融資產等)，以達到不同傳承目標(如：控制、永續、保全、公益等)。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發展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加快塑膠減量腳步，致企業的減塑 策略與實踐方式

根據聯合國的塑膠汙染評估報告『從污染到解決方案 (From Pollution to Solution)』統計，現今全球每年產生約4億噸的塑膠垃圾，但回收率卻低於10%。而塑膠具有高度的耐用性和抗分解性，難以於自然界中完全分解，只能分解成越來越小的微塑料，這些微塑料經由河流匯集至海洋後，便造成嚴重的海洋污染。

為了減少塑膠垃圾的產生，歐盟持續推行限塑政策，包括禁止一次性塑膠製品和有害塑膠廢料等，並於2022年11月提出全面性的包裝規範，要求新生產的塑膠包裝必須含有一定比例的可回收成分，所有包裝要易於重複使用或回收，且進一步解釋如何以生物基(biobased)、可生物分解(biodegradable)和可堆肥(compostable)塑膠設計成對環境有益的製品，以及使用後如何被處理和回收。

台灣環保署也為實現廢棄物源頭減量，推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2023年7月1日起，規範網購平台及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其所透過網路

販售寄送的商品包裝都必須符合限用規定，包括塑膠包材應含有25%以上的再生原料，且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而特定大型業者（實收資本額或在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更須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年度減量成果，並經由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

在環保法規的日益嚴格下，塑膠的處理及循環再利用成為新的企業營運課題，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可透過以下三大面向著手：

一、製程管理與揭露

企業應審視價值鏈中的塑膠使用及生產量，以分析塑膠在自身產業鏈中的流動過程，亦可主動填覆「碳揭露計畫(CDP)」之水安全問卷，透過2023年新增的塑料題組，評估在價值鏈中是否有可能造成顯著財務或策略衝擊的塑

膠相關風險，進而擬定相應措施。此外，參考全球永續報告準則「GRI 306：廢棄物(2020)」揭露塑膠廢棄物的生產、回收及處置，並提出有效且漸進式的管理廢棄物方法，再進行第三方確信提升數據的可信度。

二、塑膠減量與替代

企業應從產品面及供應鏈減少塑膠用量，透過重新設計製程及產品包裝，逐步淘汰一次性的塑膠材料，透過精簡包裝和增加環保材質的使用，達到有效降低處理成本的效益；同時也可將原有的塑膠製品，改用生物基、生物分解的材料作為替代，並揭露產品中生物基材料的含量或標示出生物分解所需的時間與環境條件，以提供消費者於永續消費上的新選擇。

三、回收、循環及再利用

塑膠的回收難易度因材質而異，因此企業應改用較易於回收的塑膠，並透過回收再利用業者協助進行材質判定和回收評估，同時建立內部的分類收集系統，以提高回收效率並增加循環再製的機會。此外，更可進一步投入再生技術的研發和創新，將製程中產出的廢料轉製成產品，如將廢棄塑膠條精煉成二氧化矽，重新投入製程端，使在擴展商機的同時也能減少營運成本。

各界為接軌國際淨零轉型趨勢，經濟活動正逐漸從傳統的線性經濟轉向循環經濟，期望讓產品、材料和資源的價值在經濟中盡可能地被利用。因此企業應更加重視塑膠使用的轉型，並推動循環再製和資源回收的實踐。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發展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提升資訊可靠性 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

全球極端氣候災難發生頻繁，顯示現行氣候減緩措施效率不彰，世界經濟論壇最新發布之《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已將「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列為主要潛在風險，國家與區域性組織採取更積極的手段上至下地推動減碳勢在必行。呼應此，企業間的溫室氣體盤查正大規模展開，透過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辨識重大排放源與瞭解自身排放情況，是企業擬定減碳措施及訂定目標的第一步。

溫室氣體聲明之數據品質及可靠性是所有計劃措施推進與監督的關鍵，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發佈的《Reporting Matters 2022》中，有高達95%的企業除了內部稽核外，進一步針對永續資訊進行不同程度的外部確信，以確保永續資訊的公信力。針對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勤業眾信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規範：

企業依照適用基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包含對盤查邊界之決定、辨認排放源與定期進行量測及活動數據之更新後進行計算，是以盤查結果能經過執業人員遵循確信準則執行適當程序後出具確信報告，將提升企業溫室氣體聲明之品質與可信度。目前台灣對於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計劃將規範執業人員遵循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辦理。

二、提前將確信納入永續策略時程：

依照台灣「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最遲應於2029年以前按資本額規模依序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且與財務報表範圍一致。透過第三方機構查證確保盤查數據之正確性，並期提升預期資訊使用者對數據

品質的可信程度。因此，企業致力於減碳指標量化等永續策略發展同時，亦可提前規劃導入溫室氣體聲明確信之時程，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與合規性。

三、確信機構的選擇：

為因應前述台灣上市櫃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需求，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範適格之確信機構，要求會計師除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外，會計師事務所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準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取得認可之確信機構與會計師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出具確信報告。企業於選擇確信機構時應注意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是否符合相關認可。

呼應全球政府對淨零排放的政策推動，除了企業自身積極響應外，價值鏈間對於環境行為準則的要求更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意識興起的永續發展浪潮下，明顯可見溫室氣體減量係當今議合的首要議題，亦不乏有來自金融機構在引領綠色金流過程中，以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環境效益的重要評估指標。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強烈需求與關注，企業除了能定期公開溫室氣體聲明外，能否進一步取得確信將是未來趨勢與期待。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3/06/02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殷勝雄

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發布

《2023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

四趨勢掌握勞動力勝負關鍵 打敗大離職潮

生成式AI如ChatGPT的問世，衝擊目前的人力勞動市場。然而，疫情促使人們重新評估工作在其生活中的角色，並尋求更多生活與工作間的平衡，間接導致「大辭職」現象，使員工擁有更多話語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3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報告**，並歸納出「通膨導致的高成本增加生活壓力、致力達到工作/生活平衡、重視職場騷擾問題及環境永續變遷」四趨勢，為影響勞動市場的因子，提醒企業正視目前勞動力所面臨的挑戰，創造更健康 and 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的發展和幸福。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殷勝雄表示，近期的勞動力市場改變，可說是受疫情和科技所影響。為有效徵才、育才和留才，企業應更專注於提供具備多樣性、公平和包容 (DEI) 的工作環境並發展永續策略，以積極的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同時，以具體的行為改善工作模式，例如：提高薪酬與增加彈性工作模式。然而，雖然遠距和混合工

作更加普遍，但根據調查發現，目前有大約六成的Z世代 (61%) 和千禧世代 (55%) 採用彈性工作模式，而想要混合或遠距工作的Z世代和千禧世代分別為65%和64%，可見目前企業在實際執行上，仍有進步的空間；此外，目前採用彈性工作模式的Z世代和千禧世代受訪者更表示，若雇主要求全職進辦公室工作，16%的Z世代和15%的千禧世代會考慮尋找新工作；其中16%的Z世代和15%的千禧世代甚至會立即開始尋找新的工作機會。

《2023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四趨勢

勤業眾信《2023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報告訪問了涵蓋來自44個地區、超過22,000名Z世代和千禧世代，研究其與工作的關係轉變，及如何根據價值觀做出生活方式和職業決策。調查結果強調了他們對財務、氣候變化和心理健康持續關注的問題。

一、通膨導致的高成本增加生活壓力

由於通膨率居高不下，引發生活成本危機。高昂的生活成本成為這個世代的勞工最為關注的社會問題，失業和氣候變化分列第二和第三。半數的受訪者表示，薪水是其生活費的主要收入。潛在的經濟衰退可能導致雇主減少對氣候行動的支持，同時也擔心這將阻礙提出迫切需要的加薪要求、繼續爭取靈活性或尋找新工作的能力。其中，又以Z世代（44%）更期待自己的個人經濟狀況在未來一年有所改善（千禧世代為35%）。

另一方面，面對金融環境壓力的增加，越來越多的勞動力接受兼職工作、延遲購屋計畫，甚至組建家庭等重大人生決策；節省開銷的同時，也藉由購買二手衣物或不開車等以增加對環境的友善行為。

二、致力達到工作/生活平衡

近五成的Z世代（49%）和超過六成的（62%）千禧世代，將工作視為展現其核心的價值，但與此同時，也追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近一半的Z世代（46%）和四成的千禧世代（39%）表示，他們在工作中經常或大部分時間感到壓力或焦慮，擁有良好的工作/生活平衡是在選擇新雇主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由於對兼職工作的興趣增加，提升兼職工作的職業發展機會，是受訪者中為實現更好的工作/生活平衡排名最高的解決方案。然而，大多數人仍認為減少工作時間與現實情況不符，因為隨之而來的可能是相應的減薪。且工作量亦不會相應減少，更有可能會因此錯過晉升機會或被分配到較不有趣的工作。

三、重視職場騷擾問題頻繁，期望雇主更積極解決問題

當性別平等、多元共榮和LGBT+成為年輕世代關心的重點時，逾六成的Z世代（61%）和約五成的千禧世代（49%）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2個月中曾在工作場所經歷過騷擾或微侵犯行為，包括：不適當的電子郵件、身體接觸和身體侵犯是最常見的騷擾類型；而排斥、基於性別的破壞和不受歡迎的玩笑是最常見的微侵犯行為類型。其中，在那些

經歷過騷擾的人中，約八成曾回報其雇主，然而，有三分之一的Z世代和四分之一的千禧世代認為問題處理得不夠有效。此外，多數情況之下，女性、非二元性別和LGBT+受訪者不太可能向雇主報告騷擾行為，也不太認為組織對此得以作出良好回應。

四、期望企業主在氣候變化等領域能有更大的行動和責任

氣候變遷仍是Z世代和千禧世代主要關切的重點，但大環境造成的財務狀況使他們難以將可持續性置於首位。對於氣候變遷的擔憂也影響了這個世代人們的決策，包括：家庭計畫、住房改善、飲食和服裝，以及職業和工作場所等的選擇。Z世代和千禧世代積極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七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然而，財務問題可能對造成阻礙；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如果經濟情況繼續保持不變或惡化，要為可持續產品和服務支付更多費用將變得更加困難或不可能達成；同時，他們也希望雇主持續加強應對氣候行動之力度，雇主在為勞動力轉型到低碳經濟做好準備方面，擔任著關鍵角色，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訓是未來應提供之職場策略。

專家觀點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許梅君

數位轉型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 X 數位雙軸轉型 打造製造業的永續藍圖

勤業眾信：積極「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以達成永續目標



近年來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仍是全球製造業持續關注的重點議題，**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與**Google Cloud台灣**、**國科會人工智慧製造系統 (AIMS) 研究中心**共同舉辦「**永續製造藍圖：以科技賦能的韌性供應鏈**」研討會。在變化與韌性交織的2023年，全球製造業持續投入資源，創造相關市場的規模與驚人產值。而由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推動的「**全球燈塔工廠網絡認證**」項目作為全球製造業的標竿，目前即約有120座標竿工廠入列。同

時，隨著永續淨零碳排以及供應鏈議題更形重要且成為企業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對於身為全球供應鏈的台灣而言，更是格外重要，企業勢必要檢視自身智慧化的轉型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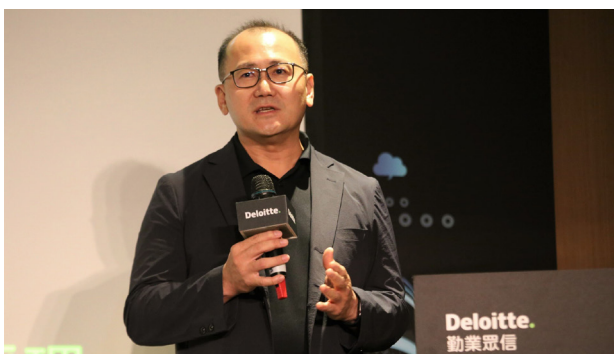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呂正華表示，在全球製造業中，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已成為近年來的重要議題。面對變化多端與挑戰多元的2023年，彈性與敏捷性成為製造業永續發展的核心關注點。為了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

升品質及優化產能，政府陸續推動了廣泛、深度及高度的措施，協助台灣製造業導入數位孿生技術，並打造工業4.0的工廠生態系統。同時，台灣AI行動計畫2.0，以產業轉型升級和增進社會福祉為目標，數位部數位產業署也積極致力於提升台灣AI領域的競爭力，使業者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和需求波動。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指出，隨著人工智慧 (AI) 與物聯網 (IoT) 的擴展，製造業正朝著更加「智能化、自動化、數位化」的目標前進，協助智慧工廠的供應鏈管理，為預測性災害維護與品質控管等方面帶來優化，同時，也提升了生產效率及市場響應能力。與此同時，永續發展近年來在智慧工廠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業者不僅追求數位化，還需要同步關注永續議題，致力於減少資源消耗、優化能源利用、降低碳排放，並採用環保和可再生材料等原則。因此，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達成永續的指標是製造業將面臨的新契機。

智慧工廠和供應鏈的AI應用，實現兼具彈性以及永續性的商業目標



Google Cloud台灣業務副總經理陳名璋說明，在政府推動永續政策以及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發展，更多企業積極採用永續製造、智慧製造策略，透過AI與機器學習 (ML) 技術，從數據中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能、降低人工與環境成本，兼顧營運效率與環境友善發展。Google Cloud的混和雲端平台與 AI/ML 雲端科技，協助企業取得深入數據洞察，並加速業務自動化發展，以實現兼具彈性以及永續性的商業目標。

發展台灣工業3.5和「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藍湖策略，擴大對全球工業影響力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副校長簡禎富講座教授表示，隨著全球產業競合與供應鏈重組，短鏈革命增加聰明生產和供應鏈韌性的挑戰，以水平分工和中小企業為主的台廠台商，亟需循序升級成功轉型的藍圖，應發展工業3.5和「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的藍湖策略，維持產業生態系統永續發展和共生同榮。台灣因天然資源有限，藉由AI和大數據等智慧技術的賦能，發展綠色供應鏈、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幫助企業達成淨零碳排和永續發展目標，將台灣智慧製造與永續發展的解決方案和成功經驗，輸出新興國家，擴大在全球供應鏈韌性的利基。

永續經營不只是口號，台灣首間獲得WEF「燈塔工廠」認證的面板廠實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楊柱祥表示，群創作為全球領先的顯示科技大廠，一直致力於推動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並在2021年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WEF「燈塔工廠」認證的面板廠。在2022年，群創進一步擴大了數位轉型的範疇和深度，強調產品設計生命週期和產品交付生命週期的優化，全面涵蓋端到端價值鏈，實現綠色設計、低碳生產和低碳物流；也將於今年完成架設ESG數位管理平台，由自身優勢找出淨零的最佳解決方案，確保公司永續方向符合趨勢，並承諾加入SBTi減碳目標計畫，制定減碳路徑，引領供應鏈關鍵供應商共同減碳，進而將ESG策略與業務運營相結合提升綜效，此外，群創透過智能化技術和業務流程優化提升財務指標，致力於挖掘新商機，拓展獲利藍湖，邁向永續經營。

從數位到雙軌，創造韌性環境下的永續轉型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轉型服務執行副總經理許梅君強調，數位轉型的關鍵DNA在於強化風險管

理機制，評估地緣、生態、供應鏈的環境、安全、信任與韌性風險，並選擇適合企業的數位工具與導入方式，實現永續營運目標。同時，建立資料治理架構是關鍵，從組織、流程、系統與基礎設施各個層次，考量導入新興科技以最佳化企業的決策與流程。建議企業領導者應從「策略、營運和科技」角度思考永續議題，制定相應策略將營運資料與永續資料相互串流，並搭配指標性的認證以有效協助決策，如「燈塔工廠」即是全球製造業數位轉型的重要指標。

許梅君也提出可採用「敏捷方法、敏捷數字工作室、工業物聯網堆疊、工業物聯網學院、技術生態系統及轉型辦公室」六大核心賦能，透過數位轉型實現創新與創造競爭力。



Google Cloud台灣機器學習架構師沈昇廷

智慧工廠物流解決方案及AI技術應用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宗彥指出，智慧工廠透過物流解決方案和AI技術之應用，提高生產效率、優化資源利用和實現永續發展。自主導航機器人（AMR）主要應用於自動搬運，環境監測系統部署和無塵室，藉由先進的系統化導航和自主決策功能，提高搬運效率，減少碳排放，提升工作效率並達成環境友好之目標；透過環境監測系統，結合物聯網（IoT）技術和AI分析，可即時監測生產環境的溫度、濕度和氣體排放等因素，提高安全性、可靠性和良率；在無塵室中則實現精確控制和即時監測，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智慧工廠物流解決方案可提供全面的生產、銷售和供應鏈分析數據，以協助經營階層制訂更有效的業務策略與營運方針。

專家觀點



呂宜真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紳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辜卓洋
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2023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

2023全球零售力量揭曉：台灣統一超商與全聯連年登榜
勤業眾信：從日常出發創造需求 展望零售「心」商機

- 2021會計年度，Top 250的零售業總營收為5.6兆美元，平均營收226億美元
- 2021會計年度，Top 250的淨利率4.3%，較2020會計年度增加1%
- 前十大零售企業總營收1.92兆美元，占整體超過三成（34%）比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ESG x 體驗創新：2023零售力量報告線上發布會」並發布《2023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根據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公開財報，評選出全球前250大零售業（Top 250）。Top 250的零售總營收為5.6兆美元，平均營收達226億美元，較前年度增加0.5兆美元；Top 10的零售企業總營收為1.92兆美元，占整體34%比重。今年入榜的前十名企業中，沃爾瑪（Walmart）依舊位居全球最大零售業者的寶座；值得關注的是，京東

商城（JD.com）以總營收達1,264億美元，排名上升2名至第7名。台灣唯二進入Top 250排名為統一超商與全聯福利中心，統一超總營收85.85億美元、排行全球136名，締造連續九年進榜佳績；全聯則以總營收達56.9億美元，排名上升7名至214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消費產業負責人呂宜真表示，根據勤業眾信《2023 CxO 調查：質變新時代》報告點出，有近五成（44%）的受訪企業認為，「通膨」為主要的外部風險並導致企業支出增加；而各產業持續面臨人力短缺問題，進而影響企業營運和獲利。面對外部環境的衝擊，呂宜真分析報告並說明，本次入榜的250大業者，多半透過「數位和永續」的雙軸轉型以維持競爭力；發現消費產業中已有高達73%的高階主管為此增加永續相關投資，顯現其重視程度，並有59%認為永續行動對品牌形象與聲譽能有正面影響力，跟前一年度相比成長9%。

而高漲的產品價格也促使消費者轉往二手市場，隨整體消費水準回歸，透過服務流程的優化與導入如虛擬與擴增實境等數位化工具，藉此強化顧客服務與體驗，成為飽和市場下企業的重要課題。目前台灣業者在數位化的進程與步調相對海外品牌仍較為緩慢，期望台灣企業能持續深耕與把握商機，將風險化為成長的機會，鞏固企業根基並再創新猷。

用「心」體驗 兩維度了解顧客偏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協理辜卓洋提出，無論科技如何推陳出新，數位時代下的新零售應更貼近消費者日常來創造需求，可透過兩個維度了解顧客的偏好：第一個維度涵蓋產品、價格、便利因素，第二維度側重在體驗、個人化及生態圈。辜卓洋進一步就二維度分析，「體驗」的營造取決消費者對產品的認知，選購流程是否夠直覺，和在不同管道獲取資訊的一致性；「個人化」則是創造差異化的重要推手，但同時也應從成本與交期面考量，透過分析分群瞭解客戶樣貌，加以搭配合適的行銷，以提升品牌忠誠度。而「生態圈」能從既有產品、通路或受眾需求出發，設計好的會員制度，使品牌或子業種之間能夠跨售或向上銷售 (upsell)。

除了以客戶為中心的思維，消費者也越趨重視ESG，其也與公司獲利與長期價值創造正相關。勤業眾信報告中也以Walmart 集團為例，其以「共享價值」為核心，透過商業活動來解決公共議題並將服務社會列為宗旨，以呼應ESG及創造股東價值。最後，員工與消費者都能夠認同企業營運方針，才是企業能穩定發展的關鍵，無論是策略或永續層面出發，零售營運「心」模式的關鍵點，即是抓住消費者的心。

零售市場消費力道回溫，永續供應鏈邁向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張益紳指出，疫情緩和消費力道回溫，民眾已習慣因疫情所帶動的線上與線下消費型式，使得零售業者更需擁抱數位科

技進行全通路整合銷售，其中「未來商店」(Future of Store)便是首要關注議題，例如：跨通路將金流、資訊流進行整合分析消費者輪廓，或透過IoT、電子標籤、影像辨識、AI等技術來優化購物體驗，而VR與AR也成為零售商推動數位轉型的利器。新零售競爭的態勢下，善用智能化數據精準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讓客戶在任何觸點與品牌互動時都能得到良好的購物體驗，以利業者在充滿變動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此外，隨著消費者與投資人更關注健康、環保與人權議題，全球許多大型零售業者也為此做出行動，以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台灣零售業者近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順應永續潮流關注供應鏈的永續採購與物流的碳管理等。目前許多企業在實務上面臨的痛點在於成本花費高卻品質效率不佳、內容繁瑣且耗時。張益紳建議，企業可透過導入數位化工具有效整合公司或供應商等複雜資訊，識別ESG風險、提升企業韌性，以因應環境多變的挑戰。

2021會計年度全球零售狀況剖析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2021會計年度全球Top 250零售業銷售總營收5.6兆美元、零售淨利率4.3%，整體表現略高於2020會計年度銷售總營收5.1兆美元、零售淨利率3.3%；在成長率方面，2021會計年度成長率8.5%，相較2020會計年度上升3.3%。

蟬聯全球最大零售業者龍頭的沃爾瑪 (Walmart)，2021會計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了2.4%，除了疫情期間所帶動的電商銷售額外，更因政府的激勵與疫情鬆綁等政策，帶動實體店面營業額成長；亞馬遜 (Amazon) 主要透過單位銷售數量 (unit sales) 的提升與部分產品價格的下修，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營收成長了12%，位列第二名；好市多 (Costco) 是 Top 10 中成長第二快的企業，部分原因是由於更多會員註冊與黑鑽卡帶動營收成長，並於設立許多海外新賣場，2021會計年度成長17.5%，位列第三名。

東亞方面，中國大陸、香港與台灣共計15間企業入榜。值得關注的是，在2020會計年度首次進入十大零售企業之大陸公司京東商城 (JD.com)，雖然過去中國大陸歷經封鎖等政策，2021會計年度卻較前一年度成長25.1%，以總營收達1,264億美元，排名上升2名至第7名，成長主要歸功於在2022年9月，JD Super (京東商城的全通路超市) 宣布推出新形態的「BOOST」成長計畫，將服務擴大延伸到偏鄉地區。

台灣最具代表性的零售業龍頭「統一超商」總營收達85.85億美元，與2020會計年度相較增加5.66億美元，排名為136名，是唯一連續九年進榜的零售企業。除了持

續強化其OPEN POINT APP功能外，更觀察所在商區的特性與需求，以優質生活館與複合店模式推出差異化服務。亦推動「i珍食」的永續作為，和於門市應用具環保節能標章或有實際環保效益的設備與耗材。而前年首次進榜的全聯福利中心，則以56.9億美元登上榜單第214名，較2020會計年度相比增加10.07億元，除了持續秉持友善環境的理念推動「惜食計畫」與「全聯善美的永續發展策略」，更透過持續展店的布局和與知名設計師合作優化店鋪購物動線與陳列氛圍，滿足各年齡層的需求，並成為其成長的致勝關鍵。

TOP 250	排名變化	公司	總部所在國家/地區	2021會計年度				2016-2021會計年度零售營收CAGR	海外營運分布國家/地區數	海外營運營收比重
				零售總營收(百萬美元)	零售營收成長率	零售淨利率	資產報酬率			
1	—	沃爾瑪 (Walmart)	美國	572,754	2.4%	2.4%	5.7%	3.3%	24	31.3%
2	—	亞馬遜(Amazon)	美國	239,150	12.0%	7.1%	7.9%	20.4%	21	33.2%
3	—	好市多(Costco)	美國	195,929	17.5%	2.6%	8.6%	10.5%	12	27.8%
4	—	施沃茨 (Schwarz)	德國	153,754	5.5%	n/a	n/a	7.8%	33	73.0%
5	—	家得寶 (The Home Depot)	美國	151,157	14.4%	10.9%	22.9%	9.8%	3	8.1%
6	—	克羅格 (Kroger)	美國	136,971	4.1%	1.2%	3.4%	3.5%	1	0.0%
7	↑2	京東商城 (JD.com)	中國大陸	126,387	25.1%	-0.5%	-0.9%	28.0%	1	0.0%
8	↓-1	沃爾格林博姿聯合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美國	122,045	3.7%	1.9%	3.1%	4.7%	6	8.2%
9	↓-1	阿爾迪 (Aldi)	德國	120,947e	-0.4%	n/a	n/a	4.8%	19	72.8%
10	—	目標百貨(Target Corporation)	美國	104,611	13.2%	6.6%	12.9%	8.5%	1	0.0%
Top 10佔Top 250零售營收比例				34%						
136	↓-2	統一超商	台灣	8,585	1.5%	3.8%	n/a	3.4%	4	n/a
214	↑7	全聯福利中心	台灣	5,690	15.2%	n/a	n/a	9.5%	1	n/a

公司	入榜次數	台灣 (2家) 入榜企業 (2017會計年度-2021會計年度歷年名次)				
		2017 會計年度	2018 會計年度	2019 會計年度	2020 會計年度	2021 會計年度
統一超商	9	148	142	142	134	136
全聯福利中心	3	-	-	247	221	214

112年7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JUL01	07/11(二)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6/8
JUL02	07/11(二)	09:30-16:30	利潤中心規劃與績效衡量實務	黃美玲	6/8
JUL03	07/12(三)	14:00-17:00	NEW~企業併購常見商譽與無形資產攤銷爭議解析	張瑞峰	3/5
JUL04	07/12(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4/6.5
JUL06	07/17(一)	09:30-16:30	客戶信用與應收帳款管控實務	侯秉忠	6/8
JUL07	07/17(一)& 07/18(二)	09:30-12:30	採購循環與談判策略實務要領	姜正偉	6/8
JUL08	07/18(二)	14:00-17:00	NEW~境外公司持有資產架構的風險與評估	張淵智	3/5
JUL09	07/18(二)& 07/20(四)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沖銷情境解析實務	陳政琦	12/16
JUL10	07/19(三)	14:00-17:00	NEW~最新稅務法令及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	張瑞峰	3/5
JUL11	07/19(三)	14:00-17:00	NEW~永續組織與人才發展趨勢與實務分享	莊于葶	3/5
JUL13	07/21(五)	09:30-16:30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彥文	6/8
MAY04	07/21(五)	14:00-17:00	NEW~與財務相關的國際永續規範介紹	施俊弘	3/5
MAY12	07/21(五)	14:00-17:00	NEW~營業稅申報暨統一發票開立實務及常見錯誤解析	胡雅如	3/5
JUL14	07/24(一)	09:30-16:30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6/8
MAY08	07/24(一)	14:00-17:00	投資為專業之公司—稅賦解析	張淵智	3/5
JUL15	07/25(二)	09:30-16:30	財務必懂的18項關鍵提問	李進成	6/8
JUL16	07/25(二)	09:30-16:3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6/8
MAY09	07/26(三)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4/6.5
JUL17	07/26(三)	14:00-17:00	NEW~2023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法令遵循重點	陳月秀	3/5
MAY10	07/28(四)	14:00-17:00	HOT~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黃正欣	3/5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FM13-5	07/07(五)	09:30-17:30	第十三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7/9.5
JUL05	07/13(四)	09: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Excel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 與財報編製及預算比較運用	彭浩忠	7/9.5
MAY05	07/17(一)	14:00-17:00	HOT~所得稅扣繳申報實務	周正國	3/5
JUL12	07/20(四)	09:30-17:30	NEW~善用數據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實務	黃美玲	7/9.5
JUL18	07/27(四)	09:30-17:30	會計人必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技巧	黃美玲	7/9.5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內部通訊及其任何附件僅供Deloitte、會員所及關聯機構之同仁使用。本內部通訊可能包含機密訊息, 僅提供收件者本人實體使用。如果您不是為預期之收件者, 請立即回覆此電子郵件予我們, 並請刪除此文件及任何相關副本, 不可將此文件用任何方式通信。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

